

台北市私立中原大學校友會章程

第一次修訂通過日期：88.03.06

第二次修訂通過日期：92.03.01

第三次修訂通過日期：93.02.28

第四次修訂通過日期：94.03.05

第五次修訂通過日期：97.03.08

第六次修訂通過日期：98.03.07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台北市私立中原大學校友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係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非營利目的社團。
- 第三條 本會以聯絡校友情誼，切磋工作經驗，交換學術心得，扶植社會人才，發揮母校信、望、愛之精神，協助母校發展，促進國家建設為宗旨。
- 第四條 本會以台北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。

第二章 任 務

- 第六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- 一 辦理各種聯誼性活動，聯絡校友情誼。
 - 二 辦理各種學術性活動，切磋工作經驗，交換學術心得。
 - 三 協助會員成長與發展，扶植社會人才。
 - 四 鼓勵校友回饋，協助母校發展，促進國家建設。

第三章 會 員

- 第七條 本會會員之類別分為一般會員及準會員。一般會員分為普通會員與永久會員，準會員分為榮譽會員及贊助會員，贊助會員分為普通贊助會員與永久贊助會員。準會員之權利義務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，同於一般會員。
- 第八條 會員之入會分為申請入會及轉籍入會。
- 申請入會：
- 一 一般會員
 - (一) 凡年滿二十歲，設籍台北市之母校畢業生或三年級以上肄業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並應同時繳納入會費，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准予入會者，即為普通會員。
 - (二) 依前項申請入會者，繳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款項時，得為免年費之永久會員。
 - 二 準會員
 - (一) 設籍外縣市之母校畢業生，填具入會申請書並應同時繳納入會費，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准予入會者，即為普通贊助會員。
 - (二) 依前項申請入會者，繳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款項時，得為免年費之永久贊助會員。
 - (三) 對本會或母校有特殊貢獻之人士，經理事會決議通過者，得任免入會費暨年費之榮譽會員。

轉籍入會：

- 一 以上級或同級團體之會員身分申請轉入本會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經理事會決議通過，其會員類別依第二項各款、目之規定認定之。
 - 二 前款轉入者，所應繳納之當年度各款項，按其申請轉入時期之比例，扣減之。
 - 三 永久會員及永久贊助會員之轉入，應依本章程之規定繳納會費。
- 申請轉出至上級或其他同級團體者，僅永久會員及永久贊助會員得向理事會申請，核退永久會費。

第九條 本會應備具會員名冊並報總會及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十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：

- 一 一般會員享有發言、表決、選舉、罷免及被選舉權。準會員享有發言權而無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
- 二 各類會員皆享有本會發行之各種定期刊物。
- 三 各類會員皆享有參加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之權利。
- 四 各類會員皆得就會務範圍內向本會請求可能之協助。
- 五 會員間若生紛爭，各造當事人應自會員中委任代理人，其後各造代理人應自會員中共推調解人，在由調解人及各造代理人就係爭事項調解之。

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

- 一 遵守本會章程及大會之決議。
- 二 擔任本會各項職務或指派之任務。
- 三 繳納本會規定之各種費用。

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連續二年欠繳會費，經催繳而未繳者，視為自動退會。

前項催繳程序由理事會訂定並執行之。

第十三條 凡會員觸犯刑法而損及本會名譽者，得經理事會審議，提報會員大會決議，予以除名。

第十四條 前條之除名應在會員大會決議後，一個月內報請總會及主管機關核備。

第四章 組織

第十五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；理事會為執行機關，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；監事會為監察機關。

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，得劃分地區，並依各區會員人數比例選出區會員代表，組成區會員代表大會，替代會員大會。

前項各區之劃分及應選代表名額之分配暨相關選舉事項，由理事會統籌辦理，經會員大會議決通過後，報請總會及主管機關核備。

第十六條 本會設置理事會，置理事十五人，另置候補理事五人，應經會員大會會員過半數之出席選舉之。

前項選舉，經出席會員以一人一票，並採用無記名連記法為之。每一選票之投票數不得多於應當選人數，且一選票對同一候選人限投一票。

前項選舉結果，依投票數之高低排次至應當選名額，確定理事與後補理事之當選人。本會應設置常務理事五人，由理事以一人一票，採用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。

本會應設置理事長、第一副理事長、第二副理事長各一人，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以一人一票，採用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。

前項所置理事長暨副理事長為當然之常務理事。

前述所有各項選舉，皆應採用選舉票為之。

第十七條 理事長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綜理一切會務，副理事長輔助理事長綜理會務。第一副理事長並於理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，代理理事長。第一副理事長不能代理時，由第二副理事長代理之。

第十八條 本會設置監事會，置監事五人，另置候補監事一人，應經會員大會會員過半數之出席選舉之。

監事會之選舉辦法，同於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。

本會置常務監事一人，由監事以一人一票，採用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。

前述所有各項選舉，皆應採用選舉票為之。

第十九條 本會理、監事均為無給職。

第二十條 本會理事長、第一副理事長、第二副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之任期均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，但理事長以連任一次為限。

第二十一條 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視為解職。

- 一 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- 二 辭職並經理事會審議通過者。
- 三 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
第二十二條 本會新、舊任理事長交接，應於新任理事長當選翌日起算十五天內辦理完成。

第二十三條 本會設置總幹事一人、秘書、會計若干人辦理庶務，總幹事由理事長於就任後兩星期內提請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。

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事、監事不得兼任庶務工作人員。

第二十五條 本會得設辦事處、各種委員會、小組，其組織規則由理事會擬訂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

第二十六條 本會得聘請顧問若干人，由理事長推薦，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，其任期與理、監事同。

第五章 職 權

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得決議關於本會之一切事項，亦得委由理事會決議，但下揭職權專屬於會員大會職權：

- 一 訂定及修改章程。
- 二 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及會員捐款之方式及金額。
- 三 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四 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- 五 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事項。
- 六 選舉及罷免理、監事。

由依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產生之會員代表所組成之會員代表大會，其職權同於前項。

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 選派參加總會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。
- 二 召開會員大會、臨時會員大會。
- 三 審議入會申請，轉會申請之相關事項。
- 四 經辦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事項。
- 五 選舉常務理事、理事長暨副理事長。

- 六 審議理、監事之辭職案。
- 七 擬定並提報年度工作計畫、年度工作報告、年度預算、年度決算、並執行經會員大會議決通過之工作計畫及預算案。
- 八 議決下屆理事、監事候選人之參考名單。
- 九 管理本會各項財務及基金。
- 十 議決其他有關會務事項。

第二十九條

-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- 一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 - 二 審查年度決算。
 - 三 調查及處理有關紀律事項。
 - 四 選舉常務監事。
 - 五 其他有關監察事項。

第六章 會 議

第三十條

會員大會每年定期舉行一次，並於每年三月上旬由理事長召集之。因故未能召開時得經理事會同意順延舉行，並於召開大會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。經理事會議決認為有必要之時，得於一個月前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召開臨時會員大會。

第三十一條

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，理事會應召開臨時會員大會。其程序與前項同。理事會、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決議事項應過半數出席。候補理、監事得列席理監事會議。總幹事、會計及各委員會主任委員暨其他理監事會所指定應列席會議者，應按時出席並提出相關報告或為必要說明。理事會、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，理事、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，視同辭職，由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依次遞補。理事會、監事會之會議得以理監事聯席會議為之，由理事長召集。

第三十二條

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，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第三十三條

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- 一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- 二 會員之除名。
- 三 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- 四 財產之處分。
- 五 團體之解散。
- 六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三十四條

理事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之日起算十五日前、或召開理事會、監事會之日起算七日前將議程暨相關資料函報總會、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。會議紀錄應於閉會翌日起十五日內函報總會及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七章 經 費

第三十五條

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. 入會費：免繳。(迨朔到 96 年度起)

二. 常年會費：每年應一次繳納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。

三. 永久會費：應一次繳納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
四. 捐款。

五. 基金孳息。

六. 其他收入。

第三十六條 會員常年會費及永久會員常年會費等，一律收繳本會，並由本會統一製發收據。

第三十七條 本會每年應按校友總會規定上繳會員人數之常年會費總數十分之一，其餘作為本會各項費用支出之經費。

第三十八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十二月卅一日止。

第三十九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算、決算報告，預算案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之前二個月、決算案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，經理事會審查後，提報會員大會通過，並報總會及主管機關核備。

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，得經理、監事會通過，先報總會及主管機關，事後提報大會追認。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，並將審查結果一併提報會員大會。

第四十條 本會於解散後，剩餘財產歸屬於總會或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、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。

第 八 章 附 則

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，並報經總會核備及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
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四十三條 就本章程之規定有解釋或適用上之疑議者，經由理事會決議，報請總會章程研議委員會研，聲請為統一之解釋。